



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作为大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对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事项进行了审核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、聘任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经审核，范铁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务所必须的专业知识、相关素养和工作经验，未发现其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，同意聘任范铁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独立董事：赵锡金、褚霞、谢彦君

2023 年 12 月 26 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，仅为《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
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赵锡金_____

褚霞_____

谢彦君_____